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終止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謹此提述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藉著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600,000港元至最多約43,4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於償還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司作出有關供股之公佈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決定不會進行供股(「終止供股」)，因董事會物色到一間證券行有意出任供股之包銷商(「潛在包銷商」)，並有意修訂其集資活動之現有條款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潛在包銷商正進行磋商，以落實一項與供股類似但按包銷基準進行之潛在供股（「新供股」）之正式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緊隨簽署包銷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新供股之詳情及預期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鑑於上文所述及實行新供股，董事會認為終止供股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或貿易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考慮(i)將按包銷基準進行之新供股有助本公司保障供股活動籌集得之資金水平；及(ii)儘管本公司與潛在包銷商正進行磋商以落實包銷協議，惟董事會相信於新供股之經修訂條款敲定之時就新供股安排及更新新的記錄日期乃更為恰當。董事會認為，終止供股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終止供股後，記錄日期將不再適用，且對新供股再無意義。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證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先生。

* 僅供識別